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新股及進行[編纂]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5,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股 股份	<u>[編纂]</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下「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段下「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等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